

##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謝景安  
電話：05-2355869  
傳真：  
電子郵件：qwe70647@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數字第1130917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1130822.pdf、教育部中小學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1130822.pdf、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0版1130822.pdf(請至網址:<https://attach.chiayi.gov.tw/J25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D35608】)

主旨：函轉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0版」、「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及「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08月22日臺教資(一)字第1132703138號函辦理。

二、旨揭指引以基礎、普遍與實用為原則，重視校長、教師及家長的角色，將數位學習從教室延伸到家庭，完備學校領導、課程、教學與親職等面向，打造「學生安心、教師專心、家長放心」的學習環境。

(一)「數位教學指引3.0版」新增「教育部因材網」AI學習夥伴簡介、學生及教師面向之數位素養、人工智慧危害及使用風險、生成式AI輔助教學應用及各領域群科數位教學策略、設計與示例。

(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建立校長數位學習領導願景  
蘭潭國中 113/08/26



1130005178

及核心價值，幫助校長制定數位學習領導策略和計畫，提供支持性學習環境之態樣與示例，形塑學習型組織，回饋學校及教師執行數位教學發展之需求。

(三)「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透過淺顯易懂及實務運用的內容，綜整數位學習規範及使用原則，建立家長以陪伴為基礎，瞭解數位學習相關政策、資源及素養知能，以培養孩子的自主學習能力。

三、旨揭指引電子檔案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https://pads.moe.edu.tw/>)及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https://elearning.cloud.edu.tw/>)，請貴校參採運用。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